

**嘉義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暨業務聯繫會議**

**第 5 屆委員會 104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05 月 27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涂醒哲市長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冊

紀錄：劉鈺茹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無

柒、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如會議手冊資料

捌、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重點報告

玖、委員建議：

一、涂醒哲召集人：見會議手冊第 11 頁，為什麼 104 年 1-3 月的通報數(165 件)較 103 年 11-12 月(86 件)增加這麼多，是不是相關防治宣導不彰。

二、徐寶璋副召集人：手冊資料裡有提供數據分析，暴力防治組應於當下向市長說明，103 年 11-12 月及 104 年 1-3 月的差異性在於感情不佳的件數增加，以致通報案量增加。

三、施宏明委員

(一)委員提問：見會議手冊第 4 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律師訴訟費用補助金額皆為 15 萬元，為什麼補助人數不同？另見會議手冊第 15 頁，具體作法第四項中的目標達成情形，提及應執行處遇人數 47 人中，有 2 人服役中，請問與軍方的聯繫或合作機制為何。

**業務單位說明：**

1、綜合規劃組回應：每案律師訴訟費上限 5 萬元，依據個案實際需求給予補助，所以有金額及人數上的差異。

2、醫療服務組回應：2 位服役中係在嘉義服役的替代役，當時以公文聯繫軍方及家屬，提醒其必須在當事人下單位後主動與衛生局聯絡。

(二)委員提問：想了解軍方的配合程度，當事人服役時，軍方能否在軍中請輔導長輔導，或許身分的不同會有不同的輔導效果，衛政單位與軍方的聯繫應再更綿密，如休假期間可能會有漏洞。

**業務單位說明：**

醫療服務組表示，因為軍方多半不會主動聯繫，休假情形下確實無法追蹤當事人，然服役過程中，業務承辦人會主動追蹤。

四、黃仁勇委員

**業務單位提問：**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6 條第 2 項，「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實務爭議是法官依職權的前提是

否需依被害人申請保護令為前提，不過因為法律的規定是依據保護令申請繫屬有效期間為前提，再請黃仁勇委員說明。另第 63 條之 1 項，針對年滿 16 歲以上，沒有同居關係可是有親密關係的情人部分，過去遇此案件，若兩造無同居關係或同住事實，不列入家庭暴力防治法適用對象，但修法之後，它被列入保障範圍，然法律上的界定所謂親密關係的伴侶係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的社會互動關係，未來如果一夜情、或平常沒有同住僅周末同住之伴侶，根據此定義，未來是否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都是需要再界定、釐清。

(一)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6 條第 2 項，「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前後的流程，都是由家暴被害人申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之後，法院分案流程會依循保護令類別分案給法官，通常由司法事務官或法官辦案結束後，再分通常保護令；若家暴被害人不申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也可以直接申請通常保護令，然上述三項保護令怎麼申請，都是家暴被害人的權利。因於舊法時，通常保護令並非開一次庭或很快就可以核發時，法官於審理過程若覺得家暴被害人有立即被保護的必要，可能無法提供即時之保護，該法該項的修訂，係指當家暴被害人直接申請通常保護令時，賦予法官依職權更有效的保護家暴被害人。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該法條未來將依個別案例來認定，就第 63 條之 1 第 2 項，「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以性行為為基礎難去證明；情感為基礎，有情感依附關係可以擴大認定，因為沒有情感為基礎較難有同居行為，我相信未來在法律實務界，將擴大以情感為基礎。

#### 拾、提案討論

一、案由一：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於處遇服務計畫中增列「親職教育輔導」項目及恐怖情人條款，未來網絡團隊分工該如何因應，提請討論。

(一)黃仁勇委員：法院作裁定時會給相關單位評估，保護令抗告部分，多為家暴相對人不滿需要接受處遇計畫，家暴相對人其實可以接受不要靠近、不要騷擾被害人，但不太能接受處遇計畫，特別是跨縣市的處遇計畫，業務單位建議若遇重複裁罰情形時，由單一單位進行裁罰，我贊成此作法。

(二)蔡英俊委員：就裁罰部分，我同意黃仁勇委員之建議，由單一單位處理，避免一事雙罰，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後來才修訂，法律位階的規定，以後修正為主，就同一事件同一個案，雙方裁定或命令處遇方式抵觸時，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法院裁定為優先考量。

(三)施宏明委員：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 條之 1 第 2 項，「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因該項提及性行為為基礎，16-18 歲案件時常觸及性侵害防治法，涉及到婦產科醫師採證，

相關證據要交給誰，因年紀關係，其為告訴乃論罪，互告情形可能有6個月的空窗期，我建議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時，告訴乃論案件，仍應先通知警政單位，對證據的保存、責任的釐清較明確。

(四)鄭津津委員：

- 1、家庭暴力防治法在修訂時，立法者不知道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也有處遇計畫的規定嗎，會不會這兩項法律所要規範的處遇計畫內容不同，如果這兩項處遇計畫內容不同就無競合問題；另外，我不認為處遇計畫是處罰，處遇計畫是在協助這些人接受一些輔導、教育，避免一事雙罰的說法有待商榷，建議業務單位先釐清兩法中的處遇計畫內涵，如果內涵不同，確實應該分開處理，但如果內容一樣，的確沒有必要重複浪費資源。
- 2、說明二的第三行，建議不要這樣寫，不應刪除條文文字，如果中間條文不是討論重點，可以以「...」代替，但不要刪除。以上是我的建議，再麻煩承辦同仁說明一下這兩項法律處遇計畫的內容是否相同。

(五)徐寶璋副召集人：謝謝鄭津津委員的建議，提案一的說明二接受鄭津津委員的指教，至於兩法處遇計畫的內容是否一樣，再請業務單位說明。

**業務單位說明：**強制親職教育無任何法律明訂課程內容，本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自訂相關規定，課程包含認知輔導、親職關係、兒少發展歷程等；在家庭暴力防治法中的處遇計畫係新增，目前亦無提及處遇計畫中強制親職教育的內容，故業務單位不甚確定處遇方式為何，曾就教過嘉義地方法院洪嘉蘭法官，洪法官提及有些縣市在處遇計畫裁定時，也許法官在裁定36小時處遇計畫時，命其接受4小時的親職教育，另外32小時的課程可能還是著重在認知教育輔導部分，同時希望藉由此會議釐清，如果只上4小時的親職教育，可能還是只是初階相關課程，今天法院裁定須接受親職教育課程，可能有些目睹兒少或對兒童虐待的事由，這部分一定會回歸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進行通報，然該法也於今年修訂，任何兒少通報案件，確實對兒少有不當對待的問題，一定要命其接受強制親職教育，舊法為「得」新法為「應」，至少都是4-50小時，裁定時數及內容為何，有待確認。

(六)鄭津津委員：若就目前資訊來說，很顯然，這兩項法律在規定處遇計畫的目的不同，因為現在兩項法律都明定要上處遇計畫，但尚未清楚界定處遇計畫實質內涵，建議未來於課程設計時可以有初階、進階的差別，特別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我覺得更為重要，我們不應該把它定位在一事二罰，這不是處罰，多上一點課沒什麼不好。

**業務單位說明：**謝謝鄭津津委員的建議，業務單位也覺得這不是處罰，而是在灌輸較為正確的教育方法及態度，但在法律用語上有裁罰基準，也是依據行政罰法處理，所以在法律及行政上的認定，它就是一種處罰，但實質上是希望藉此課程提升其家庭功能。

(七)鄭津津委員：所以現在的討論是當法院及主管機關都作裁定時，業務單位認為會有一事二罰的問題嗎？

**業務單位說明：**這部分比較難認定，課程大同小異，效益不同，怎麼設計課程內容更為重要。

(八)鄭翠娟：學校辦理許多親職教育講座，都是基礎內容，過去在評估相關講座效益時，發現很多該來的家長沒來，不需要來的家長都來，若家長關心孩子的教育，這樣的家庭較不會出現暴力行為，但往往該來參加親職教育的家長沒來，到社會處、法院，需要做後續處遇時，這樣的親職教育已經不是基本的教育輔導而是親職治療，天下並非無不是父母，很多家長本身過去都是受害者，甚至也在家庭暴力環境長大，人格成長過程中受害，很多情緒需要協助處理，我不清楚法院裁定的實質內容是什麼，但應該有層次之分；法院部分，家暴相對人需要作親職教育時，個人經驗，家暴相對人本身需要比較長時間的輔導，4小時是不夠的，另外社會處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定部分，很多兒少受害是被虐待、被疏忽照顧，父母忙於工作忘記照顧責任，所以學校、社會處、法院應針對親職教育的分工，討論課程實質內容。

**業務單位說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所命的強制親職教育也有分階，主管機關可依權責裁定 4-50 小時強制親職教育課程，當裁定 50 小時也是面臨嚴重暴力情事，課程內容包含個人諮商、婚姻諮商、個人心理治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針對課程已有分階，我們才會擔心與家庭暴力防治法有競合問題。

(九)鄭翠娟委員：所以是 case by case，實際接觸後因個案不同而有不同處遇，不同單位執行時，建議相關單位可以先釐清課程內容。

**業務單位說明：**誠如各位委員所言，課程的層次和目的不同，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分階課程，然因法院會參考衛政的建議，建請衛政單位裁定處遇課程內容、時數後，知會社政主管機關，若有競合之處再作折抵。

(十)衛政單位說明：法院裁定處遇計畫時，係依據醫院審前鑑定報告，課程部分並非醫院建議上什麼課程就上什麼課程，而是法院依醫院臨床心理師評估作裁定，我認為不管課程時數長短，課程間如果無相牴觸，可以都上，如臨床心理師可以就親職治療部分上課，較初階的部分則可由社會處執行。

(十一)鄭津津委員：我還是認為這兩項並無牴觸或競合問題，因為兩法不同且立法者訂定該項一定有其原因，不可能疊床架屋，業務單位可以 case by case，自己去拿捏，但我不認為可以相互抵消，並無法律授權可以相互抵消，依法律規定執行，強烈不建議時數折抵，應依個案狀況判斷。

(十二)簡美華委員：同意鄭津津委員說法，兩法保障對象不同因為名詞相同，使用上相對混淆，社會處立場希望家暴相對人在時數上能有充分利用，因治療模式有短中長期之分，建議社會處與衛生局應協調並清楚彼此親職教育內容。

**業務單位說明：**請教黃仁勇委員，法官在裁定時，是否會直接裁定親職教育輔導的課程內容，還是僅裁定課程時數？

(十三)黃仁勇委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及「如有違反保護情事」，「如有違反保護情事」的定義非常廣，包括虐待、照顧不周，然家庭暴力範圍較

小，係指言語、精神或肢體暴力，鄭委員說的也沒錯，其實兩法沒有競合問題，但我必須說，如果以民眾立場，處遇計畫就是一種處罰，各界立意良善，希望相對人能因接受親職教育改善不當行為，實務上，家暴相對人針對保護令到法院抗告都是針對處遇計畫，要請假、要安排時間對其工作都有影響，4小時不算多，但對家暴相對人而言，就少了半個工作天，那就有影響，保護令的核發，如果能對家暴相對人產生警惕效果，那這4小時的課程，有沒有必要重複上課，今天的討論已經是法律問題，可以提請衛生福利部解釋。

**業務單位說明：**業務單位補充說明，建議事項二，證據部分依規定也接受施宏明委員建議，直接送交警政，此項說明主要係針對陪同偵訊部分，實務上，最近也接到警政通知社工陪同加害人偵訊的情形，但因為人力有限的關係，真的沒辦法陪同加害人進行偵訊。

**決議：**針對簡美華委員提出的親職教育內容細項，下次會議時請相關業務單位說明，另外謝謝黃仁勇委員照顧我們社工，針對提案一說明一的討論，誠如兩位鄭委員所言，因為沒有法律授權，也沒有折抵的問題，保障也不一樣，所以就 case by case，視個案特殊性及個別性處理，另外參考黃仁勇委員的建議，向上級機關請示，看能不能有共通性的處理，函釋後再向各委員報告。說明二部分，接受施宏明委員建議，直接將相關證據交給警政，其他部分，涉及人力考量，接受業務單位建議。

二、提案二：各縣市保護性社工流動率高，本府亦面臨保護性社工異動頻繁、人力流失且招募不易問題，如何有效留住保護性人力，提請討論。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希望委員提供具體意見，目前兒保社工短缺3名，前2次的公開招聘皆無人報名，這次單獨上網公告，公告一週時間僅收到1份履歷表，現在延長公告時間，這段時間也同時發文給各大專院校社工相關科系，以電子郵件將訊息提供給社工師全國聯合會及社工專協，但履歷表件數仍無法突破3位，但其他社工職缺招聘人員相對熱烈，原本應該是要有高度熱忱、高度專業的保護性社工人力，面臨無人應聘，社工不願投入困境，所以想就教各位委員，因為各位委員在大專院校任教或接觸相關領域，不曉得委員們有沒有比較具體的建議，讓這些畢業學生有較高意願投入保護性社工的工作。

(一)施宏明委員：請問一年畢業多少社工，現在政府在推企業替代役，有沒有可能從社工替代役的方向著手。

(二)鄭津津委員：高危機、高壓力、薪水很少，這樣勞動環境是無解的，除非提高薪水不然哪來誘因，要跟這個時代的年輕人說你要有愛心，要有社會使命不太可能，很現實勞動條件不改善，現在不是愛心無價的時代。

**業務單位回應：**回應鄭津津委員，高危機、高壓力無法改變，能不能提升薪水真的是可以努力的方向。

(三)簡美華委員：缺額可能可以是納編的正式名額嗎？比如說納入地方特考的公職社工師，我覺得這就一定會有人來應考。

(四)鄭津津委員：可是公務人員有員額管控機制。

**業務單位回應：**正式職缺才能報考試分發，本府現在短缺的是約聘職缺，依據衛福部充實地方社會工作人力計畫，我們確實有每年納編的計畫，但因受限於市府員額總量管控，所以目前也沒有員額可以納編。

(五)鄭津津委員：請問市府有提升保護性社工薪水的裁量權嗎？

(六)徐寶璋副召集人：就薪水部分，市府沒有裁量權，但我贊成施宏明委員提及之社工替代役，建議業務單位可以跟民政處討論。

(七)鄭津津委員：社工相關科系男生很少。

**業務單位回應：**社工替代役沒有辦法接案。

(八)徐寶璋副召集人：我們可以試著從這個方向著手，雖然嘉義市員額總編制 426 人，我認為社工部分不應該在 426 人的員額內，我們應針對不同類型社工人員的聘用狀況，加註在 426 員額中，跟相關單位討論，想辦法納編，招募同仁，這樣較有保障；至於學校方面，請老師多為宣導。

(九)簡美華委員：中正大學犯防系學生不錯，可是犯防系學生不能考社工師，如果沒有一定要能考社工師的限制，犯防系學生就可以來應徵。

**業務單位回應：**我們也覺得犯防系的學生很好，但應考資格的規定係中央規定。

(十)黃仁勇委員：我剛接觸法律當法官時，我不讓孩子念法律，但現在我也不讓孩子念社工相關學系，從事家事法庭多年心得，我們接觸家暴相對人都變乖了才到法院，社工接觸的是最危險的第一線。社工出示訪視報告，相對人可能去找社工，如果社工評估有危險，還是可以尋求警方協助，法院傳證人時，只要社工提供要求都會提供加密袋。如鄭津津委員所言，勞動條件不改善便無解，就我所知這個工作沒有下班時間、沒有加班費，我瘋子我才要做，所以當社工有什麼要求時我都不會拒絕，像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的社工流動率也高，一開始法官們也會疑惑為什麼訪視紀錄報告提交的這麼慢，後來才了解就是因為沒有社工人力，嘉義縣是三個社工負責整個嘉義縣的個案，這怎麼做的出來，要被狗追又要被罵。人力問題可以從增額和加班費著手，每個月固定多少加班費給人家就應該給，我幫社工發個牢騷。

(十一)徐寶璋副召集人：不瞞委員，別說加班費，連社工備勤費都要被刪除，相關長官也都在為社工爭取相關福利。

(十二)劉美鳳委員：講到社工人力我也要謝謝同仁，給他們一個愛的鼓勵，長久以來，社工人力嚴重短缺，強烈建議市政府可以依照行政院人事總處的建議，將社工人力逐年納編為公職社工師，這是最基本、最能穩定社工人力的方式，礙於秘書長提及之市政府總員額編制要再外加，第一次的 7 名公職社工師是中央外加給我們的名額，再來 104-106 年，逐年需增加 2 位，共增加 6 位，逐年增加到 32 位員額，不要說 20 幾位，增加 2 位就很困難，故強烈建議希望人事在總員額部分做調配，將員額空出來給社工，納編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能否建議秘書長及各專家委員協助支持。這個提案就是希望可以將社工人力逐年納編，也要麻煩在大專院校任教的委員幫我們推薦學生加入這個行列，這個行列還是需要有熱忱的年輕人加入，如黃仁勇委員提及，社工面臨

高壓、長工時的工作，社會處加班時，家暴相對人會到辦公室門口威脅，真的很危險，所以在工作福利、薪資上，如果可以爭取，我們會盡力爭取。

**決議：**這個提案我們做三個結論。

1、如施宏明委員所言，社會處可與民政處洽談，爭取就讀社工相關科系畢業的男性替代役，其不一定要做專職工作，可以協助週邊工作。

2、建議社會處專簽，依照人事總處函令，將社工逐年納編，嘉義市員額總編制 426 人，包括約聘雇人員，然納編社工人員部分應做專案專簽，不管嘉義市政府員額總編制多少，我們社工的員額不應涵蓋於內，專案專簽跟人事處討論看看，有努力才有機會。

3、請委員老師在學校上課時能多多宣導，鼓勵大家加入保護性社工行列。

三、提案三：關於家庭暴力高危機會議中目睹兒少啟動教育處三級輔導制度之建立。

**業務單位說明：**此提案為林明傑老師所提，每月召開高危機會議，發現填報表時較無法呈現目睹兒少服務狀況，另外，社工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詢問被害人家中有無子女或有無子女目睹家暴議題時，需不需要轉介學校提供三級輔導，及詢問到家長孩子就讀學校時，家長多數是抗拒的，以致社工無法掌握目睹兒少就讀學校，故希望教育單位，如果社工確認案件中有目睹兒少，便轉介單請教育處協助查詢學籍資料，同時知會學諮中心，有時候家暴高危機會議係由學諮中心同仁與會，不是很能清楚掌握到目睹兒少的處理狀況。

(一)施宏明委員：我建議不要把老師拉進來，小學老師就跟社工一樣，領不高的薪水做這麼多事，所以不要分三級，學校既然有輔導單位，可以給輔導室就好，不要把老師拉進來，一般級任老師拉進來，會造成他們的壓力及困擾。

(二)教育單位回應：謝謝委員指導，學校會評估孩子狀況，看適合哪一級的輔導，輔導室部分也有輔導老師或兼任輔導老師，相信學校會評估孩子狀況提供適切處理，我們也會提請學校相關案件可以交給輔導室處理。另外，昨天也責成科內業務同仁，針對目睹兒少這一塊，將在會前先做討論，了解處理情形並於高危機會議中報告。

(三)徐寶璋副召集人：請教一下，林明傑老師提及之長遠制度是什麼意思？

**業務單位回應：**依據林老師的意見，主要是沒有做長期列管部分。

(四)徐寶璋副召集人：那就請教育處做長期列管。

(五)簡美華委員：轉達林明傑老師，評估六項表部分，家庭圖和家系圖是不一樣的，家庭圖是否改成家系圖，我建議改成家系圖會比較妥適；另外，如果目睹兒少由班級導師提供輔導，學校老師部分可能要多宣導，因為年紀小的孩子可能不想被標籤。

**決議：**採納簡美華委員建議，教育處全力配合，施宏明委員指教部分可以再來研究看看，教育處在校長會議時多加宣導，避免標籤。

拾壹、臨時動議：

一、案由：提案人施宏明委員：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6 條之 1「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得自行指定其親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該

陪同人並得陳述意見，…。」過去婦產科醫師較排斥做性侵害檢查，因為有時候會被傳喚至法院作證，醫師很不想接受偵訊；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後提及被害人「得自行指定醫師…」，急診科醫師進行性侵害採檢後，有被傳喚出庭之可能，能否請主管機關解釋，未來盡量不要請醫師出庭。

回應(黃仁勇委員)：我簡單回應一下，醫師、律師會計師等職業上都有高度專業，因為審判獨立關係，我無法向其他法官約束，我當法官第1天到現在15年，如果可以不傳喚高度專業人員(醫師)出庭，我都盡量不傳，我的作法會先打電話給醫師，詢問醫師時間。我能理解到法院開庭作證的心情，我的承諾是未來開法官會議，會知會各法官此情形，審理案件時非必要盡量不要傳訊醫師等高度專業人員。

拾貳、散會：下午4時